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獲派10.64港仙。
3. 宣派年度之特別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獲派1.33港仙。
4. (A) 重選趙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賢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陶永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邱恒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孫福紀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3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或需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所發行之股份；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指明之獲授人給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行使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現有之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轉換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股份；或(d)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需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應具有召開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倘適用，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股（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9年4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A座

6字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有4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2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成員」或「股東」），均可委派1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任何於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須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4. 待本通告第2及或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非登記股東須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收取擬選派末期股息及擬選派特別股息之權利。
5.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1股股份將持有1票。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a) 受下文(b)段所限，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3小時除下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大會將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的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8.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